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教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具體改善措施</p> <p>1. 教育部業依處理辦法加強查核機制(每年抽查前一年補助案件，聘請專家學者到校視察；每年至少 40 件書面採購稽核；工程查核小組到校辦理工程查核，每年至少 30 件)，並成立採購資訊服務網，聘請外部學者專家提供查詢、諮詢服務，每年實施耐震補強工程之研習或實地探訪課程，強化人員知能。</p> <p>2. 大湖農工庶務組長陳○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，該校將加強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教育訓練，定期參加教育部所辦相關採購研習課程，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驗收。</p> <p>二、懲處失職人員</p> <p>1. 校長詹○弘記過 2 次。</p> <p>2. 前設備組長陳○仁及前食品加工科主任翁○清申誡 1 次。</p> <p>3. 前實習主任林○弘、前訓導主任許○銘、園藝科主任陳○康、室設科主任林○錚、前機械科主任吳○興、電機科技士傅○輯等 6 人書面告誡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7 年 2 月 12 日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